

蓝领“高薪”背后的尴尬:工作时间长 福利保障差

■关注■

公司承诺每月给5000多元工资,但快递员张城半年没拿到一分钱。每天送100多件快递,工作15个小时,他说“快熬不住了”。

张城是众多蓝领中的一员。根据58同城近日发布的数据,2015年全国蓝领平均月收入已突破4500元。但谈到自己的收入时,张城仍然觉得太低,因为“工作累,没有保障”。

蓝领的工资状况究竟如何?在所谓的“高薪”背后又有哪些尴尬?笔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蓝领平均月收入突破4500元

58同城发布的“2015年中国蓝领就业大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蓝领平均月收入已突破4500元,其中北京、上海蓝领平均月薪已超过5000元。

在蓝领中,有些是进城务工的农民。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去年,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比上

年增长7.2%,达3072元。

笔者从58同城处了解到,从热门行业来看,相较于从事普工、技工、纺织等侧重技术、制造行业的“工厂蓝领”,国内“服务型蓝领”群体正快速崛起。

月嫂、保洁等服务类岗位成为“香饽饽”。高兰硕士毕业后在北京一家媒体做编辑,请了24小时服务的月嫂照顾宝宝。“每月给月嫂6000多元,比我的工资还高。”她说。

陈增平是北京某网约车平台的专车司机,每天收入八九百,给公司五百,月收入在一万元左右。他说,“现在工资低了,在专车刚兴起的时候赚得更多。”

用工缺口大推动蓝领工资上涨

蓝领职位存在不同程度的用工缺口,这对推动蓝领工资上涨起到一定作用。

人社部发布的“2015年第二季度部分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指出,全国十大城市岗位需求和求职排行榜显示,推销展销人员、简单体力劳动人员、营业人员、收银员、餐饮服务人员、机械冷加工人员、治安保卫人员等职业的用人需求较大。以上海为例,餐饮服务人员岗

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高达9比1。

特别是春节前后,月嫂、快递员、送餐员等职位用工缺口较大,一些企业不得不通过涨薪的方式来留住员工。

北京某家政公司工作人员在谈及月嫂“高收入”的原因时说,首先,月嫂在上岗前需要接受婴儿护理方面的理论和技能培训,有一定专业性;另外,“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导致月嫂需求量大增加。

人社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郑东亮在接受采访时指出,近几年,劳动者的工资逐渐提升,其中具有技能的蓝领工资上涨较快,因为拿到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能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原新对笔者表示,近些年,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增加,也是蓝领工资上涨的原因。

虽然收入有所上涨,但工作时间长、福利保障差成为蓝领面临的普遍问题。

每天从早上7点半忙到晚上10点半,周末只休息一天——这是北京西城区快递员张城的工作节奏。他对5000元的月收入并不满意,“投入多,回报少”,而且公司没有给他缴纳社保。

更让张城不满的是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按公司规定,快递员一年只能领两次工资,从去年11月到现在的半年多时间里,他一分钱都没拿到。“有同事离职两个月了,被拖欠的工资还没领到。找了人社局,暂时没有结果”。

张城把大部分钱都寄给了内蒙古的家人,在北京“漂”了10几年,他每年回家不到三次。“想老婆孩子,可是不想回去”,他说,“县城里工作少,赚得少”。

专车司机陈增平说,虽然每月能赚1万元左右,但由于天天早出晚归,他很少与家人吃饭和交流。

根据《2015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5年,周从业时间超过《劳动法》规定的44小时的农民工占85%;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所占比重为1%,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人均被拖欠工资增长2.9%,为9788元。

对此,原新对笔者表示,从职业性质而言,“蓝领工作时间长、强度大”是事实,但劳动部门需要加强劳动监察,用人单位应遵循《劳动法》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休息时间和其他权益,这样才能留住人才。(应受访者要求,文中部分人物为化名)

(郑宇)

■有话直说■

《南方都市报》近日报道,2015年8月,广州岗顶某医院门口发生一起黑救护车抢生意,致昏迷患者被困5小时无法转院的恶性事件。半年多过去之后,记者在广州各医院暗访发现,黑救护车不仅没有销声匿迹,反而已成为运送到广州就医的病人进行转院、出院的主力军。

正规救护车受到严格监管,由各地交通管理局负责救护车配置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卫生负责救护车的配置审查、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而黑救护车却游离在监管之外,不具备特种车辆通行证,无齐全的急救设备,无配备正规医护人员,无收费标准,给患者带来安全隐患,甚至危及患者生命。

实际上,营运黑救护车涉及多重违法。首先,将普通车辆改装成山寨“救护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规定,“禁止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其次,根据国家卫计委制定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除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可见,只有特殊主体才能使用救护车开展医疗急救工作,没有资质的营运者使用伪装的救护车,肯定是大错特错。

尤其严重的是,没有医师执照的人员参与抢救更将涉嫌非法行医,甚至涉嫌刑事犯罪。从近年报道看来,在不少地方,黑救护车不仅没有得到有效禁止,更有猖獗之势。有的地方,黑救护车与医疗机构内部人员内外勾结,竟然能够比正规救护车早到现场;有的地方,黑救护车为“抢生意”与正规救护车产生冲突,耽误患者救治;有的地方,黑救护车趁火打劫,对患者及家属漫天要价。

可以说,黑救护车行业不仅严重损害患者的个体权益,还将危及国家医疗急救制度,对公共安全造成危险,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相关执法部门应充分认识到,对黑救护车的极端违法性,有必要按照法定要求,对之一律取缔。

在取缔黑救护车的同时,我们也须意识到,目前各地“非急救转运”救护车市场存在一定缺口。客观上讲,黑救护车也为患者提供了转院、转诊等非急救服务,所以必须扭转救护车“非急救”业务的供不应求态势,这包括一方面要鼓励各医院试水患者转运,另一方面要采取严格市场准入及监管制度,引进民间力量保证救护车数量。

总之,应推动对救护车的分类管理,急救救护车由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统一使用、严格管理;对于非急救救护车,逐步市场化、规范化;对黑救护车一律取缔。如此可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同时,满足患者全方位实际就医需求。(舒锐)

为农民工撑起劳动保障维权保护伞

紫阳县

本报讯(梁真鹏 杨志贵)作为全国首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农民工“反乡创业”试点县的紫阳,每年以8万人次的转移就业,年创收超过10亿元,支撑起农村经济的半壁江山。今年以来,该县强化劳动监察执法,把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劳动保障维权、情系农民工的民生工程主抓。

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县广播电台《法之声》栏目开办劳动保障维权系列讲座;在农民工流动相对集中的建筑施工单位、工地、宾馆向农民工和用工企业老板、工头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增强企业法律观念和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充分利用“微信”网络资源,通过QQ群、微博、微信等新的“劳动保障执法”公众平台,更加方便、快捷地向农民工提供无“微”不至的劳动法律保障和援助服务,形成良好的维权氛围。

形成以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为主体、镇劳动社保为骨干、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为基础的“三位一体”维权体系。建立县镇劳动保障部门的上下联动机制和人社劳动、司法、信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农民工输出、输入两地农民工维权内外合作机制以及应急处理机制,使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短时间内积极、迅速、妥善地化解、处理劳资双方矛盾纠纷,降低维权成本,最大限度地挽回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该县以贯彻《劳动法》为契机,对20多户企业进行劳动备案和用工年检,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用工企业的专项检查与日常巡查,针对与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险参保率低,建筑工程施工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低一拖欠”的重点企业采取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书、规章制度、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五对照”的办法,随机抽查、核对,掌握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边查边纠,规范了企业劳动用工,从源头上消除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在政府投资项目的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积极参与县上重大项目的项目招标、资金拨付、企业用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有效地遏制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通过各项措施,该县累计征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000多万元,2016年为550余名农民工追欠工资、开展法律援助共挽回各项经济损失1300多万元,为农民工撑起了劳动保障维权的保护伞。

女工刘瑛(化名),是某通讯公司员工,2014年1月进入该公司担任会计一职,准备2014年10月结婚。在履行正常结婚手续时,单位领导很生气,认为其刚进入单位没多久就结婚,是不负责任的,但碍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主管领导也就没有为难刘瑛,批准她休了婚假。刘瑛休完婚假后回单位上班,公司领导的态度就不是那么友好了,动不动就给她难看。2015年9月,刘瑛怀孕,单位领导得知后,就以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为由要刘瑛调到倒班的岗位上,刘瑛考虑到自己身体情况,拒绝了单位的安排,公司以其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和刘瑛的劳动关系。

女职工特殊权益不容侵犯

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刘瑛来到西安市总工会信访室,申请法律援助。信访室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联系,明确告知: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也有明确的规定。但遭到用人单位拒绝。为维护女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向刘瑛提供法律援助,将该通讯公司诉至区劳动仲裁。仲裁委认为,该通讯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

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裁定通讯公司向刘瑛支付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共计5000元。

在日常接访中,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因为女职工享受的特殊待遇,使得很多单位在招用一些岗位用人时,对女职工总是提出各种苛刻的要求。在入职时用人单位总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限制女职工的婚姻和生育的权利。在企业工作的职场准妈妈因为生育的问题都忐忑不安,总是坚持到最后一刻才休产假,在生育完后也总是未休够产假天数就赶紧回单位上班,生怕单位将自己调岗或解聘,有的单位甚至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逼迫女职工自己离职。

2016年二胎政策的实施给职场的妈妈们带来了冲击。生育二胎,涉及到产检假、产假和哺乳假等问题,正常工作会中断。对于女工的这些特殊待遇,用人单位难免心生顾虑。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角度讲,劳动者享有合法的生育权,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来周 闫娜)

■以案说法■

榆林市神木县医院一退休女护士致电本报反映——邻居挖管道漏水导致其住房地基受损 街办领导不主持公道还动用警力抓人

■维权热线来电■

5月6日下午,原神木县医院护士冯彩霞致电本报称:我是原神木县医院一名主管护士,今年64岁,居住在该县神木镇冷路路西南巷33号自建房内。该房屋于1989年修建时,邻居刘某事先未协商就要求与我另外一邻居家签订了《相邻通行、水路协议》,并由神木县公证处作了公证。该协议明确约定:三家房后分别留有0.5米和1.4米的出水路,保障出行和流水,允许维修,但不得私自占用。然而此人未曾与我商量就私自改造下水管道,并将下水管道铺设于三家的公共通道上。

2015年10月15日,该人又趁我不在家之际,擅自进行了暖气入户工程施工。11月1日,强行破口接管时不但导致周边居民停暖,而且挖开的坑道注满了水,用抽水机近二十个小时才将水抽完,造成我家房屋东、北角部位墙体产生地基基础沉降性贯穿裂缝。面对着满目疮痍的公共通道,看着不断涌入走道的水浸泡着我的房屋,我双手举着那份经过公证的法律文书,向神木镇政府信访办办事处负责处理此事的某书记请求主持调解制止。本以为他会秉公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但万万没想到此领导脱口而出:“什么公证书,就是一张废纸”,不分是非曲直,反认为我是无理阻挠施工,竟然叫来六七名干警将重病在身的我连拖带拽50多米后塞到警车内,扣留在派出所失去人身自由长达10个小时,期间不停地进行询问,并对我多次提出身体不适的哀求充耳不闻,使我身心严重受到伤害。

编辑附言:冯彩霞女士反映的上述问题是否属实,请神木县神木镇政府和县纪检部门关注调查落实,并将结果告知本报为盼。

值班编辑:邵文

廉洁从业应处理好三个关系

勤政融为一,既廉洁,又勤政,才是合格的“企管”。

——权力与金钱的关系。我党的领导干部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权力来源于人民,权力只能服务于人民,党的领导干部除了享有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外,没有谋求任何私利的特权。作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手中掌握人、财、物的大权,更要充分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企业创造更多的财富,使职工群众更广泛地分享发展成果。当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并不是奉行僧、清教徒,应在职工群众利益得到普遍增加中得到属于自己的那一份,这是无可非议的。但切忌不要把金钱看得太重,否则,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最终只能成为腐败分子,被历史和人民淘汰。

——吃亏与奉献的关系。吃亏与奉献对领

导干部来讲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职责是要通过自己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企业创造高效益,为社会提供更多的财富,为官一企,造福社会和职工。领导干部只有愿吃亏多奉献,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利益观,以人民利益为重,坚持把实现个人追求与实现党的奋斗目标、人民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努力实践共产党人高尚的人生价值。以优良作风带领广大党员、群众迎难而上、锐意改革、共克时艰,才能配得

上“人民公仆”的称号。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提高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意识。组织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持续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和“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知法、守纪的自觉性。进行党的理想和宗旨、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加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教育,要求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中纪委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强化监督检查,是促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关键。充分发挥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离任审计、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地深入基层,对领导干部坚持

民主集中制,遵守政治纪律,廉洁从业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那些存在不廉洁问题而又不自查自纠的领导干部,应及时向他们发出整改建议书。企业组织人事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情况与干部选拔使用、考核、奖惩挂起钩来,建立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档案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提拔中层领导干部要征求本单位纪委的意见,把好领导干部“入口”关。同时,加大群众监督力度,通过党风廉政监督信息网络、群众来信来访、基层评议机关、群众评议领导干部的“双评议活动”,对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凡是不廉洁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要严格执行政纪。对于群众举报领导干部的线索,要做到件件有落着,案案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对敢于“顶风”违纪的,必须坚决查处,取信于民。(李秦康)